

年報 2015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財務狀況表	66
權益變動表	68
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曾小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顏衛彬先生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 (主席)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卓亞 (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香港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荷蘭

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

The Nether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 (長沙市)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黃興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ABN AMRO Bank N.V.

Rabobank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度報告。

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完成及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連同八間其他機構（「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合共197,368,6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訂立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0%，總代價約為594.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3.01港元）。由於訂立協議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權益，故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聯席要約方須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全面要約」）。有關全面要約之詳情載於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完成。有關全面要約結果的詳情載於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聯合公告。

晟德大藥廠於一九五九年創立，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號：4123）。晟德大藥廠為一家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專門製造供嬰兒、小童、長者及特殊護理病人使用之口服液藥物配方。林榮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晟德大藥廠之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

誠如綜合文件中所載，聯席要約方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全面要約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此外，聯席要約方並無意圖出售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未來發展可獲益於晟德大藥廠之支持，因晟德大藥廠將藉其於製藥行業之研發、質量控制及管理專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業務回顧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其餘49.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一家由執行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持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交換函件補充），以收購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49.0%股權，代價約為470.3百萬港元（「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有關代價之100,193,398港元以現金方式結清，餘下部分以發行147,459,3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佔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3.0%之方式結清。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51.0%股權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代價約為19.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有關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董事會相信，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完成將促進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目前開展之業務至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特別的一年，除主要股東變更及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完成外，二零一五年也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以來的第十二週年。對中國人來說，十二年代表一個週期（「週期」）。於過去的週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從一家當地嬰幼兒奶粉分銷商發展成為乳製品行業的跨國公司，在荷蘭擁有四間廠房（包括一間在建廠房）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沙市擁有一間廠房，全球客戶貢獻的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逾1,900位員工，其中，約1,455位僱員位於中國，約398位位於荷蘭，餘下員工位於其他海外國家。

於週期內，本集團的發展並未如預期般順利。於二零一二年，因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在完成本集團於荷蘭的廠房升級計劃後不久，據報告荷蘭生產的部分存貨因生產過程中的臨時調試問題而未能達到本集團的內部標準（「**生產暫時不穩定**」）。二零一五年年度荷蘭撇銷存貨產生的虧損總額達人民幣97.8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歐元）（「**存貨撇銷**」）。廠房升級計劃比預期時間較長以及生產暫時不穩定對本集團自有品牌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其他客戶造成嚴重供應短缺，進而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03.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或增長約7.0%）。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包括分佔存貨撇銷之人民幣97.8百萬元）減少約43.9%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扣除存貨撇銷之影響，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潤人民幣86.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4.0%或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上述事件均屬一次性事件，鑒於本集團近年來已實施所有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以及表現將於未來幾年繼續提升。

行業概覽

由於全球日益提升的公共衛生意識及對更高食品質量和安全標準的需求，不時提出及推出新的法規和政策以維持乳製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及安全標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包括(i)提高授出／更新中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生產許可證之標準；(ii)嬰幼兒奶粉製造商於中國建立從生產到分銷的全面追蹤系統之規定；及(iii)境外企業現受一套更為嚴格之新規則及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乳製品註冊後，其產品方可進口至中國。根據新政策，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品牌已獲授予相關進口批文，而本集團所有的海外廠房亦已成功註冊為核准海外乳製品生產商。

本公司認為，中國的乳製品行業（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在未來一年將繼續面臨挑戰。一方面，由於中國放寬一孩政策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預期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不斷推出新政策，為乳製品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然而，鑒於本公司過往已建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荷蘭建立的穩固全資海外生產基地以及中國和海外廣泛的分銷網絡，從長遠看，本集團將受益於行業改革。

展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致力收購上游乳製品相關資產之目標已於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完成後得以成功實現。為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應對營養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除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及實力及信息技術系統外，本集團將專注發展以下四個核心策略，即擴大、專注、擴展及加強：

擴大—增加荷蘭產能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批准及開始在荷蘭海倫芬興建一間新廠房（「新廠房」）。投資新廠房的目的是為提高本集團的混合和包裝產能以及質量標準。總投資成本（包括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之土地成本及所有生產設施的成本）估計約為83.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8.8百萬元）。建設新廠房將透過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銀行融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營運資金撥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新廠房投資約43.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及大樓建設已基本完成。未來數月，本集團將開始有關廠房內部設置及公共設施的建設工程，之後安裝設備及機器。根據新廠房建設的最新時間表，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開始試生產。

董事會相信，新廠房投入運營後，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質量標準以致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將會大大提升。

專注－打造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全球領先地位

羊奶基粉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到供應成品羊奶之完整產業鏈。因此，其為世界領先羊奶產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同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就佳貝艾特系列產品開展一系列臨床測試。測試結果顯示羊奶粉於許多方面（包括營養、消化及免疫系統發展等）均為牛奶粉之良好替代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批准進行臨床測試，以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進行臨床測試及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已如期展開。

本集團亦已與於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歐洲、中東、美國及加拿大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佳貝艾特合資公司」）成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品之全球市場領導者。這一抱負將借助於(i)北京大學醫學院；(ii)歐洲的臨床研究；及(iii)荷蘭及北美之內部研究及開發團隊於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審批之過程中得出之研究及臨床測試結果而實現。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增長約78.4%。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有關佳貝艾特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9%。根據從中國海關取得的數據，二零一五年佳貝艾特被視為在中國所有的進口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最高。

牛奶基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進行推廣及分銷牛奶基粉嬰兒配方奶粉。為實現長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及49%的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及支持本集團日後牛奶及羊奶基粉自家品牌嬰兒配方奶粉的發展，本集團對資本開支計劃投資大量資金，以提升產能及改善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質素標準。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牛奶基粉自家品牌嬰兒配方奶粉的銷售額增長約12.9%至約人民幣649.7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淨回報率相對本集團其他業務較高的自家品牌嬰兒配方奶粉業務的發展。

擴展－繼續上游整合及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認為，確保優質奶源供應是在乳製品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時不僅擁有三間廠房及新廠房（均位於荷蘭，擁有充足的優質奶源，可滿足全球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的全部股權，也擁有從收集鮮奶（透過於二零一四年投資Farmel Holding B.V.（「Farmel集團」），其主要從事牛奶及羊奶收集及買賣）到生產（透過荷蘭及中國的廠房）以向本集團全球客戶分銷乳製品之完整產業鏈。

本集團意識到供應優質營養品及服務嬰兒未來生活之業務潛力及重要性。為滿足客戶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後，本集團已批准開始功能性液態奶（「液態奶」）業務並成立工作團隊於中國進行營養品業務。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計劃，將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營養品，目標客戶主要在中國。視乎開發進度，本集團就液態奶及營養品業務（本集團將分別持有55%及60%）作出的初步投資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兩個項目之其餘權益乃由該兩項新業務之管理團隊擁有。

隨著對優質健康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內部資源及全球網絡探索上游乳製品及／或營養品相關資產及營運的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奶粉供應來源及相關乳製品及／或營養品相關產品，從而滿足全球（特別是中國）的需求。

加強－專注於人力資源

董事會意識到，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團隊建設及人力資源發展的重要性，其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成立內部培訓組織澳優大學，以支持核心人才的發展以及向僱員提供繼續培訓。

透過成立澳優大學及對人力資源投資的承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資產）於長遠而言將會更強大，並被視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之關鍵。

主席報告

公開發售

為向上述項目及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113,430,23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249.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乃由晟德大藥廠按照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公開發售認購不足，不足之數為26,981,376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晟德大藥廠已認購所有認購不足之26,981,37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23.79%及經113,430,23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7,732,530股股份之約2.16%。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此外，本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收入			
自家品牌*	1,205.8	901.3	33.8%
奶粉	366.6	228.5	60.4%
私人商標	274.6	486.5	-43.6%
合約生產	16.2	29.1	-44.3%
牛油	108.2	123.0	-12.0%
其他	132.1	197.6	-33.1%
	2,103.5	1,966.0	7.0%
代表：			
(A)澳優中國	649.7	575.5	12.9%
(B)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551.3	1,491.8	4.0%
	2,201.0	2,067.3	6.5%
減：分部間銷售	(97.5)	(101.3)	-3.8%
	2,103.5	1,966.0	7.0%

* 扣除分部間銷售後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0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1,96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或約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收入－澳優中國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進口嬰幼兒牛奶粉產品。為提升澳優中國之競爭力,澳優中國近年來已透過推出若干不同品牌嬰幼兒新配方奶粉,以滲入更多不同消費者群體,並滿足中國消費者之廣泛需求。

澳優中國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能力多事業部	316.8	293.0	8.1%
美納多事業部	141.1	101.4	39.2%
1897事業部	151.1	130.3	16.0%
其他	40.7	50.8	-19.9%
總計	649.7	575.5	12.9%

儘管生產暫時不穩定造成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上游)向澳優中國作出之嬰幼兒牛奶粉產品供應中斷,惟自家品牌嬰幼兒牛奶粉產品銷售額仍可達致平均年增長率12.9%,主要由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度增加營銷力度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生產逐步穩定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供應不斷增加以滿足澳優中國之銷售額。

(B) 收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其生產設施及奶源位於荷蘭,而客戶來自多個世界主要國家。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生產以下各項：				
自家品牌	(i)	556.1	325.8	70.7%
私人商標	(ii)	274.6	486.5	-43.6%
銷售予澳優中國	(iii)	97.5	101.3	-3.8%
奶粉	(iv)	366.6	228.5	60.4%
合約生產	(v)	16.2	29.1	-44.3%
牛油	(vi)	108.2	123.0	-12.0%
		1,419.2	1,294.2	9.7%
生產及買賣以下各項：				
奶油及其他乳製品	(vii)	132.1	197.6	-33.1%
總計		1,551.3	1,491.8	4.0%

附註：

- (i) 指在中國、歐洲、俄羅斯及獨聯體、美國及中東國家銷售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自家品牌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嬰幼兒配方牛奶粉牛奶客。
- (ii) 指以客戶之自家品牌在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銷售嬰幼兒配方牛奶粉。
- (iii) 指以品牌（如第四代能力多、海普諾凱1897及奶福）向澳優中國銷售嬰幼兒配方牛奶粉。
- (iv) 指向世界各地客戶銷售半成品及成品奶粉。
- (v) 指向領先行業參與者提供混合及包裝服務之加工及外包費用。
- (vi) 指處理牛奶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牛油。
- (vii) 主要指加工奶油及買賣鮮奶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長期策略之一為專注於發展自家品牌業務（主要為佳貝艾特），其對於本集團之溢利貢獻遠高於私人商標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由於荷蘭生產設施升級後導致之生產暫時不穩定，本集團分配其比預計低之產能主要先用於滿足其自家品牌（主要為佳貝艾特）業務不斷增長之需求，促使其他業務之銷售額較上年度有所下降。

由於所生產之部份嬰幼兒配方無法符合本集團之內部質量標準，故有關奶粉作為半成品以低價售出，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奶粉分部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60.4%。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澳優中國	329.4	296.8	50.7	51.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60.6	270.4	17.9	19.4
本集團	590.0	567.2	28.0	28.9

* 扣除分部間銷售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或約4.0%。

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毛利率略為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之不利影響約人民幣97.8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毛利率之4.6個百分點所致。倘不計及存貨撇銷之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3.7%，乃主要由於自家品牌業務（尤其是於中國之佳貝艾特）之銷售貢獻比例增加所致，其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年度之人民幣259.4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人民幣461.0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i)	31.6	22.8
補償收入／業務中斷之保險索償		3.2	2.6
政府補貼	(ii)	2.9	0.9
外匯收益	(iii)	3.4	-
其他		4.6	3.0
		45.7	29.3

(i) 結餘主要指澳優中國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平均銀行結餘持續改善所致。

(ii) 結餘主要指年內湖南省政府就澳優中國於省內作出的貢獻發放的獎勵收入。

(iii) 結餘主要指換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232.0	173.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65.6	162.4
	497.6	3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及付運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收入約23.7%及17.1%。

澳優中國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收入約35.7%（二零一四年年度：30.2%）。澳優中國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中國增加樹立品牌及分銷渠道的市場費用，以應對年內之激烈市場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收入（撇銷分部間銷售前）約17.1%（二零一四年年度：10.9%）。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人民幣113.6百萬元），相當於約71.6%（二零一四年年度：70.0%）與銷售及營銷佳貝艾特有關。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佳貝艾特系列一直是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為進一步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在全球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市場之份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調配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宣傳其產品方面，以提升其市場知名度。此外，由於生產暫時不穩定，為配合客戶之時間表，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付運產品產生額外空運費用。年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52.4	54.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63.9	51.1
	116.3	105.3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員工人數增加以應對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尤其是於荷蘭）；(ii)本集團取得新融資的銀行費用；(iii)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發展及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v)研發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及全面要約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無）；撇銷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去年之其他費用亦包括處理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4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10.3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計劃」）及建設新廠房提供資金而籌集之利息。

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生產暫時不穩定之不利影響導致為營運資金提取額外銀行貸款及二零一四年度之資本開支計劃產生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投資於Farmel集團之50%股權，代價為3.55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結餘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度應佔Farmel集團之溢利。Farmel集團已與農民訂立長期合約，並主要在歐洲從事收集及買賣牛奶。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所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之應課稅溢利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之應課稅溢利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按司法權區劃分之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荷蘭		其他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170.4	140.8	(116.3)	30.2	(50.3)	(33.7)	3.8	13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人民幣百萬元）	37.8	24.9	(27.5)	(0.4)	(9.6)	(3.9)	0.7	20.6
實際所得稅率(%)	22.2	17.7	23.6	(1.5)	19.1	11.6	17.9	15.0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來自中國大陸之溢利之實際所得稅率為22.2%（二零一四年度：17.7%），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佳貝艾特業務（須按25%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而澳優中國則須按15%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所致）所貢獻之溢利所佔之比例增加。

本集團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度之15.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年度之17.9%，原因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	58.0	69.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7.4)	20.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50.6	90.2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減少約43.9%。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存貨撇銷約人民幣97.8百萬元所致。由於存貨撇銷於優海普諾凱收購之前發生，撇銷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產生淨影響（即扣除稅項及49%非控股權益所分佔者後）約人民幣36.0百萬元。

倘不計及存貨撇銷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溢利為約人民幣86.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度減少約4.0%。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3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3.0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因收購澳優海普諾凱51%股權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於Farmel集團之權益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投資新廠房及存貨撇銷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本集團於新廠房投資約19.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15.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93.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0.2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79.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5.6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已質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69.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9百萬元）、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

存貨

存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111.8	120.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468.1	394.9
	579.9	515.6

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32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日）及約132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日）。

與上一年度比較，澳優中國之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週轉日數增加31日乃主要由於自家品牌業務銷售額持續增長所致，與其他分部比較由生產至銷售須更長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澳優中國	17.5	24.6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28.1	99.6
	145.6	124.2
應收票據	39.8	39.4
	185.4	163.6

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日）及約29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日），維持相對穩定，且處於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內。

已質押存款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為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計劃及建設新廠房提供資金，本集團已質押於中國存置之人民幣存款，以於歐洲及香港的銀行融資。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93.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4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9.8百萬元或約33.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上文所載原因質押之存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74.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1.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7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5百萬元）、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5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應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中國	18.2	10.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54.5	173.6
	172.7	184.2

澳優中國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日）及約5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日），維持相對穩定及符合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用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為於年內於新廠房之投資提供資金及因存貨撇銷產生之不利影響補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營運資金而提取新銀行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百萬元）。

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於年滿67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彼等之最終薪金之若干不同百分比計算之退休福利。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其他公司概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

遞延稅項負債

該結餘指(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於會計處理與稅務申報用途之間扣除之折舊及攤銷之時間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合共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定可供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預扣稅乃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而徵收。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於佳貝艾特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結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完成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5.5)	8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5.6)	(212.5)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15.8	2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4.7	102.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流入約人民幣85.9百萬元)。

差額主要為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主要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抵銷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3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主要指(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產能及建設新廠房；及(ii)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3.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庫務安排的一部份(二零一四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去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亦包括於Farmel集團之投資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1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22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收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無）；(ii)提取額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合共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312.6百萬元）為上述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iii)支付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無）所致。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上文所詳述之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	278.3
定期存款	186.0	46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	946.2	569.1
資產總值	3,030.5	2,433.3
資產負債比率 ⁽¹⁾	31.2%	23.4%

附註：

⁽¹⁾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值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已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總賬面值約為111.4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6.8百萬元））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及澳優中國應佔之定期存款人民幣769.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歐元」）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面臨因港元、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動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為2.5百萬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機器及興建新廠房大樓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書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上游業務以及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各自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0%；及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推出全新系列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增設生產線及倉庫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各自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其中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49.55百萬港元及約248.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荷蘭建設新生產設施	130,000	(130,000)	-
償還於荷蘭的借款	50,000	(50,000)	-
潛在投資項目	50,000	-	50,000
一般營運資金	18,366	(18,366)	-
	248,366	(198,366)	50,000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	934	4	-	-	93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521	-	398	83	1,002
	1,455	4	398	83	1,9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	763	4	-	-	76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444	-	356	50	850
	1,207	4	356	50	1,617

於二零一五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主席

顏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顏先生為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主要股東之一）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彼自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副主席。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在隆平高科所有職務。

林榮錦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生技」）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畢業於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並於二零一零年獲臺北醫學大學頒榮譽醫學博士。彼現擔任晟德大藥廠董事長，並在生技產業領域擔任逾十家公司董事或高階管理職務。林先生在主導企業重整與重組方面有豐富經驗，成功主導多家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彼仍積極從事有關生技行業之各項投資規劃與整合。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Mr. van der Meer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荷蘭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工作逾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DI46.55%權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任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吳少虹女士 (「吳女士」)

吳女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蔡先生」)

蔡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中國醫藥大學，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在生物醫學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蔡先生為亞洲大學的創辦人兼董事長。彼亦擔任中國醫藥大學之教授及董事長。蔡先生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該等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一職，該等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蔡先生亦為玉晟生技投之董事。蔡先生曾任台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監理委員會委員、中區醫療審查委員會副總召集人、衛生福利部之顧問、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之董事及台灣醫院協會之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曾小軍先生 (「曾先生」)

曾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系經濟專業。曾先生現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EMT（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戰略官及執行合夥人。彼負責投資研究、投資管理、品牌公關及公司戰略。曾先生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多間製藥公司（即華潤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貝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主要負責市場研究、深度參與銷售、公司策略及新產品引進等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何女士」)

何女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擁有農業化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何女士有逾三十年擔任台灣公職的經驗，主要處理經濟事務。何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台灣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於擔任公職任期內，何女士曾參與多項國家政策的制定，包括台灣國家發展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女士亦曾任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萬賢生先生 (「萬先生」)

萬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完成博士學位課程。此前，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持有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萬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 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正教授及食物科學及營養科副主席，目前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學院之副董事。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製品加工及乳類產品各項成分之功能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篇文章，並繼續就該等主題發展其專才。萬先生亦取得無數獎學金及研究津貼，包括有關乳清蛋白質及生物學特性之博士學位獎學金以及就關於乳製品加工之研究取得主要研究津貼。

劉俊輝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劉先生於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持有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之創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商業諮詢)香港及北京的合伙人，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總監(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劉先生就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仇先生」)

仇先生，7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及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仇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

陳育棠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下列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現時委聘：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今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
<i>過往三年委聘：</i>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撤銷上市日期)

高級管理層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於審核、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有逾十九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畢業並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審核經理、一間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劉躍輝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52歲，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劉先生曾於多家乳製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亞華南山乳品」)行政總裁助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人力資源規劃、法務、公共關係及行政職能。

戴智勇先生 (「戴先生」)

戴先生，41歲，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及上游供應附屬公司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近二十年業界經驗。戴先生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品廠之副廠房經理和研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發工作。戴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上游供應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確保本集團之新產品及其於中國開發整體達合規水準。

屈治勁先生 (「屈先生」)

屈先生，38歲，為澳優中國之副總裁兼澳優中國非全資附屬金司美納多健康服務(長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澳優液態營養品(長沙)有限公司(「澳優液態營養品」)董事長，兩間均為澳優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部長、大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南區銷售總監、行銷總監兼行銷事業部總經理。屈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於乳製品市場廣告策劃、營銷策劃、市場與銷售管理等職位。彼擁有逾十五年業界經驗。

鄧慎恢先生 (「鄧先生」)

鄧先生，42歲，為澳優中國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於中南大學攻讀電腦科學專業。鄧先生曾於多家外資電腦軟體諮詢公司工作，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鄧先生曾擔任甲骨文軟體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銷售服務部中國區的部門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澳優中國的日常管理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肖國雄先生 (「肖先生」)

肖先生，42歲，為澳優中國之副總裁兼能力多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項目經理、華北大區銷售總監、行銷事業部會員推廣總監兼總經理。肖先生持有市場行銷專科學歷，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於乳製品液態奶、高端營養品市場開發、市場策劃推廣與營銷管理等職位。肖先生擁有逾十年經營預算管理、團隊績效管理之業界經驗。

劉育標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湖南省區經理、華中大區經理（五省）及能力多事業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乳製品行業逾十四年之銷售管理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體運營工作。

李軼旻女士 (「李女士」)

李女士，41歲，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企業從事經營管理工作。李女士主要負責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工作。

陳鐵鈞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45歲，為澳優液態營養品總經理，主要負責澳優液態營養品的整體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魁北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管理職位近十年，隨後於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工作四年，其間擔任華東行銷總部總經理助理及全國高級培訓經理等職務。陳先生亦曾於A股上市公司山東金正大生態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行銷中心副總監，並負責企業商學院工作。二零一二年後，彼於國內知名的行銷諮詢機構-北京優識行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院長及股東合夥人，並從事企業諮詢培訓工作。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乳製品行業經驗。

Froukje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

Dijkstra女士，46歲，為澳優海普諾凱營運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Dijkstra女士畢業於工商管理專業。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Dijkstra女士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不同職位。

Evert Schilstra先生 (「*Schilstra*先生」)

Schilstra先生，56歲，為Hyproca Dairy Milk B.V.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chilstra先生畢業於荷蘭Bolsward Food Technology College，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專修乳製品行業。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彼從事研發、質量保證、投資計劃及營運領域，並於荷蘭多家工程、跨國及乳製品公司任職。

Alfred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

Haandrikman博士，58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研發部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Haandrikman先生畢業於荷蘭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持有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Hercules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任職高級科學家及研發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獲委任為Lipid Nutrition B.V.及IOI-Loders Crokiaan集團（一家於嬰兒營養脂類開發之領先公司）全球研發董事。

Arie Santinge先生 (「*Santinge*先生」)

Santinge先生，53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antinge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荷蘭Koninklijk Nivra – Nijenrode Business University，並為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Santinge先生於荷蘭若干審計公司任職25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呈二零一五年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其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轄下之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先生及蔡先生均為玉晟生技之董事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架構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且董事具有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7至34頁。

於二零一五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曾小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仇為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並於可能及必要時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將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均由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務，則委派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查看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支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固定董事袍金。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各董事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將不就任何有關其酬金及／或花紅（如有）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初期，已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確認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則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企業營運決策負有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乳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為兩年之委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以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組織章程第84條規定，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3條，董事職位可於若干情況下出現空缺，而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第83條之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按範圍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12
1,000,001 – 1,500,000	4
1,500,001 – 2,000,000	2
2,000,001 – 2,500,000	2
	2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將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及時全面作出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送呈董事供發表意見及存檔，並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8/8	1/1
林榮錦先生	8/8	1/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8/8	1/1
吳少虹女士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賢生先生	5/8	1/1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8/8	1/1
仇為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8/8	1/1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召開

概無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新委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指引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此外，全體董事均不時獲法律及監管最新發展之簡介及更新，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彼等所須承擔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或學習一系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之材料以及透過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為確保董事能恰當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其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貫徹應用該等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以及彼等之意見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檢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之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獲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性。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

於二零一五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顏衛彬先生(主席)	1/1
萬賢生先生	1/1
劉俊輝先生*	1/1
陳育棠先生*	不適用
仇為發先生**	1/1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陳育棠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俊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仇為發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何美玥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面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年度花紅。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之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俊輝先生(主席)*	1/1
顏衛彬先生	1/1
萬賢生先生	1/1
陳育棠先生*	不適用
仇為發先生**	1/1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陳育棠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劉俊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仇為發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何美明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審閱財務報表及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之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俊輝先生(主席)*	3/3
萬賢生先生	3/3
陳育棠先生*	不適用
仇為發先生**	3/3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陳育棠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劉俊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仇為發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何美玥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已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重新委聘。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公司秘書確認，彼於二零一五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1頁（載有彼之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之詳情）。

核數師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及應付之薪酬載列於下文：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3,577
非審計及其他核證服務	2,060
合計	5,637

內部監控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於審查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漏。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委聘外聘顧問審閱IT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年內於中國實施之EPR系統。相關結果及建議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管理層將處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其所有公告。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令彼等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予以提呈。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及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主要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ausnutria.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info@ausnutria.com。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書面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處理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超過彼等全部總投票權之二分之一）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接獲舉行有關會議之要求。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並註明送至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則會轉交行政總裁。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一五年年度其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本集團亦在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表現按營運分類之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4至7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二零一五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四年度：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3至15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根據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發行147,459,300股代價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113,430,230股發售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0,75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9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若干條件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945,1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267,000元），其中人民幣25,9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建議作為末期股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到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8.7%（二零一四年度：17.5%），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約8.8%（二零一四年度：5.3%）。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約24.2%（二零一四年度：28.3%），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約11.7%（二零一四年度：14.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 (主席)

林榮錦先生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長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曾小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美玥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萬賢生先生

劉俊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仇為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3(3)及84條，蔡長海先生、曾小軍先生、何美玥女士、吳少虹女士及萬賢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兩年及兩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除非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被另外終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106,539,0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¹⁾	8.54%
林榮錦先生（「林先生」）	551,500	配偶權益 ⁽²⁾	0.0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³⁾	13.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奧優控股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林先生之配偶林歐麗珠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551,5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DDI持有。DDI由PMH Investments B.V.擁有約46.55%權益，而PMH Investments B.V.由van der Meer先生及van der Meer先生之子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162,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合共向董事授出6,100,000份購股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奧優控股 ^(附註1)	106,539,085	登記擁有人	8.54%
玉晟生技 ^(附註2)	123,355,375	登記擁有人	9.89%
晟德大藥廠 ^(附註2)	361,738,129	登記擁有人	28.99%
	144,193,64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6%
DDI ^(附註3、附註4及附註11)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附註4)	162,205,230	登記擁有人	13.00%
Fan Deming BV ^(附註5、附註7及附註11)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Manids B.V. ^(附註3、附註6及附註11)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PMH Investments BV (附註3、附註7及附註11)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Reditus Holding BV (附註7、附註8及附註11)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陳淼媛女士 (附註10)	106,539,085	配偶權益	8.54%
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8、附註9及附註11)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 (附註6及附註11)	162,205,23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

附註：

1. 奧優控股由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擁有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2. 玉晟生技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被視為擁有玉晟生技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123,355,375股股份及20,838,268股股份之權益。
3. DDI由PMH Investments BV及Manids B.V各自分別擁有約46.55%權益。
4.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DDI全資擁有。
5. Fan Deming BV由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6. Manids B.V.由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擁有99.84%權益。
7. PMH Investments BV分別由Fan Deming BV及Reditus Holding BV擁有56.50%及39.90%權益。
8. Reditus Holding BV由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
9. 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為van der Meer先生之子。
10. 陳淼媛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淼媛女士被視為擁有106,539,085股股份之權益。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DI、PMH Investments BV、Manids B.V、Reditus Holding BV、Fan Deming BV、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及Ignatius Petrus Jorna先生被視為擁有162,205,2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該計劃之現況

於二零一五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34,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			
顏衛彬先生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0,000
林榮錦先生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0,000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200,000
吳少虹女士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1,000,000
蔡長海先生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300,000
曾小軍先生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300,000
何美玥女士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300,000
萬賢生先生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300,000
劉俊輝先生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300,000
			6,100,000
其他			
持續合約僱員	2.4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8,700,000
			34,800,000

關連交易

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澳優(荷蘭)」) (作為貸款人)、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人)及DDI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以每年5%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提供7.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之股東貸款(「首筆股東貸款」)。首筆股東貸款之期限為自授予股東貸款日期起十二個月，其可另外延長十二個月，須受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延長首筆股東貸款之條件已獲達成，首筆股東貸款已相應延長。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澳優(荷蘭)(作為貸款人)、澳優海普諾凱(作為借款人)及DDI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授出第二筆股東貸款10.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百萬元)(「第二筆股東貸款」)，以進一步滿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擴展之資本開支計劃需要。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與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致相同，除第二筆股東貸款之金額及授出日期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第二筆股東貸款之條件已獲達成，第二筆股東貸款已相應延長。

於上述協議日期，DDI持有(i)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49%之權益；及(ii) 1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11%，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出售。此外，van der Meer先生(連同其兒子)間接擁有DDI約46.55%之股權，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an der Meer先生、DDI及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首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

上述關連交易在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後終止。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0%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DDI、澳優（荷蘭）、本公司及DDI若干股東就澳優（荷蘭）以代價約470.3百萬港元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0%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交換函件補充）。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其中100,193,398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透過發行147,459,300股股份支付。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於本股份購買協議日期，DDI為執行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DD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毋須支付包銷佣金。

於包銷協議日期，晟德大藥廠為股東，連同其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448,517,96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39.5%權益，且晟德大藥廠由林榮錦先生（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之執行董事）持有約13.0%權益，故晟德大藥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晟德大藥廠（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已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即澳優海普諾凱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日期）期間，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澳優海普諾凱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向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澳優集團」）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之期限乃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提早終止之外）止為期兩年。

於簽訂框架供應協議日期，van der Meer先生為間接持有澳優海普諾凱49%之權益的關連人士，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訂約方協定，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合約及／或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詳細條款，惟有關詳細條款須與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向澳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價格應為市價，或倘無法與市價相同，則為對澳優集團不遜於澳優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獲得之價格。有關框架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總供應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8百萬歐元（相等於約276.1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歐元（相等於約327.4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實際總供應額分別為12.5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14.1百萬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5百萬元）。

框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完成後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集團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以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上文所披露之有關二零一四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構成本集團關聯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董事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僅向本集團亦向中國其他分銷商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產品。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獨立品牌於全世界範圍內（包括中國）分銷乳製品。因此，於完成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前，澳優海普諾凱之聯繫人士van der Meer先生基於上述原因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澳優海普諾凱於完成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有關競爭權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續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且本公司有權提早於兩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於委聘期間，卓亞對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卓亞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35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4至152頁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03,534	1,966,047
銷售成本		(1,513,568)	(1,398,842)
毛利		589,966	567,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652	29,3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497,613)	(336,000)
行政費用		(116,281)	(105,285)
其他費用		(8,907)	(11,621)
財務費用	7	(16,045)	(10,3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019	3,959
稅前利潤	6	3,791	137,273
所得稅支出	10	(680)	(20,552)
年度利潤		3,111	116,72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4.90分	人民幣9.14分
歸屬於以下各方之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0,645	90,219
非控股權益		(47,534)	26,502
		3,111	116,7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6,997)	(31,61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6,997)	(31,61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306	(3,047)
所得稅影響	(553)	731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753	(2,31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5,244)	(33,93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133)	82,788
歸屬於以下各方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480	72,875
非控股權益	(48,613)	9,913
	(12,133)	82,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6,296	483,16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971	2,028
商譽	15	72,053	75,713
其他無形資產	16	45,679	44,4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32,312	30,101
遞延稅項資產	27	98,794	47,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7,105	683,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79,857	515,5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185,396	163,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4,097	104,335
可收回稅項		719	6,511
已抵押存款	21	769,738	216,900
定期存款	21	185,990	46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07,620	278,277
流動資產總值		2,193,417	1,750,2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72,692	184,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75,826	373,469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43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756,993	517,197
應付稅項		66,873	46,411
流動負債總額		1,474,327	1,121,696
流動資產淨值		719,090	628,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6,195	1,311,5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6,195	1,311,5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189,176	51,864
定額福利計劃	26	12,885	15,709
遞延稅項負債	27	26,591	29,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652	96,643
資產淨值		1,327,543	1,214,9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08,455	86,866
儲備	30	1,204,224	1,020,894
		1,312,679	1,107,760
非控股權益		14,864	107,168
權益總額		1,327,543	1,214,928

顏衛彬先生
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866	456,267	16,974	52,161	(27,093)	522,585	1,107,760	107,168	1,214,928
年度利潤	-	-	-	-	-	50,645	50,645	(47,534)	3,11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918)	-	(15,918)	(1,079)	(16,99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1,753	1,753	-	1,7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18)	52,398	36,480	(48,613)	(12,13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14	291,942	(319,809)	-	(22,233)	-	(37,986)	(44,323)	(82,309)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941	5,941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5,309)	(5,309)
發行股份	9,475	198,969	-	-	-	-	208,444	-	208,444
股份發行費用	-	(2,019)	-	-	-	-	(2,019)	-	(2,01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2,076	-	(12,07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55	945,159*	(302,835)*	64,237*	(65,244)*	562,907*	1,312,679	14,864	1,327,5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866	456,267	14,310	48,136	(10,930)	515,161	1,109,810	84,656	1,194,466
年度利潤	-	-	-	-	-	90,219	90,219	26,502	116,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163)	-	(16,163)	(15,454)	(31,617)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1,181)	(1,181)	(1,135)	(2,3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63)	89,038	72,875	9,913	82,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664	-	-	-	2,664	11,990	14,654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609	609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77,589)	(77,589)	-	(77,58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025	-	(4,02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6	456,267*	16,974*	52,161*	(27,093)*	522,585*	1,107,760	107,168	1,214,928

* 該等權益部份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204,2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0,8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791	137,273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16,045	10,31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019)	(3,959)
利息收入	5	(31,578)	(22,821)
折舊	6	40,321	40,2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717	8,2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57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260
應收賬款撇銷	6	3,248	39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7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99,820	7,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842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6	460	442
		130,704	178,336
存貨增加		(177,877)	(243,77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8,287)	3,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311)	7,7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186)	34,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7,460	123,508
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		(32,497)	103,805
已收利息		28,420	23,751
已付利息		(13,577)	(9,95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686)	(30,861)
已收/(已付)海外稅		4,891	(863)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45,449)	85,8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45,449)	85,87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240)	(206,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6	(8,122)	(7,178)
定期存款增加		(185,990)	(465,1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52,838)	(3,900)
到期之定期存款		465,100	496,295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45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1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435,638)	(212,515)
財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208,444	-
股份發行費用	29	(2,019)	-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7,541	312,627
償還銀行貸款		(131,555)	(3,656)
償還其他借貸		(3,954)	(2,5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82,309)	-
非控股股東注資		5,941	60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309)	(77,589)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952)	(607)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515,828	228,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4,741	102,1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61,16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98)	14,95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20	278,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07,620	278,27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大陸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8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Dokter van Deenweg 150, 8025 BM Zwolle。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奶源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 （「澳優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633,832元	-	100	於中國大陸生產、營銷及 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澳優荷蘭」）	荷蘭	13,8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Hyproca B.V. （「澳優海普諾凱」）	荷蘭	65,086,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營養品」)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於中國大陸營銷及 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Hyproca Dairy B.V. (「Hyproca Dairy」)	荷蘭	18,200歐元	-	100	生產營養產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Lypack」)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加工及包裝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B.V. (「Hyproca Nutrition」)	荷蘭	18,000歐元	-	100	營銷及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Lyempf Kampen B.V. (「Hyproca Lyempf」)	荷蘭	21,500歐元	-	100	生產營養產品
紐萊可(上海)營養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大陸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香港/俄羅斯	4,000,000港元	-	51	於俄羅斯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	杜拜	1,500,000阿聯酋迪拉姆	-	60	於中東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USA Inc.	美國	1美元	-	75	於美國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加元	-	75	於加拿大買賣營養產品
Hyproca Bio-Science (Hunan)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於中國大陸買賣營養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公司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股權及澳優海普諾凱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載述之三個控制權因素出現一項或以上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就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之關聯方。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即將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已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計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應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當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有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引入投資實體會計處理規定之若干澄清。此等修訂亦就特別情況給予寬免，其將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至於出租人，並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提供確認及計量流動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之修訂澄清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要求，以詮釋在實際應用中的差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 (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 (商譽除外) 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構成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損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準則，則用於該資產面值的重大檢查費用會被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可折舊
土地及樓宇	2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被出售或者當預計繼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及廠房和機器，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或無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評估。

非專利技術

收購的非專利技術按收購特定技術及令其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收奶權

收奶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及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之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在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之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而言）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持續按涉及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礎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倘在初始確認後資產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已影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評估減值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乃予以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之後得到恢復，則於損益之其本費用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認購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乃分別使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為終止合約所報之利率及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倘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則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並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確認於損益表所得稅項目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解釋及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審，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擬補貼成本之相應期間內確認補助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會獲列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及
- (iii)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該退休金計劃，於應付時計入損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不包括包括在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之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包括在淨利息額內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利息淨額乃將折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損益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中所承擔定額福利責任淨額按功能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之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過往年度，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類為須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一節內保留利潤及股份溢價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實施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有之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項目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被兌換為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現行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因收購外國營運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外國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融資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而釐定其按融資租賃所租賃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2,0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1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撥備折舊為人民幣40,3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20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荷蘭的附屬公司設有一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就其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算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披露及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有關判斷乃用於確定主要精算假設，以釐定定額福利承擔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五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澳優分部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部包括在荷蘭生產乳製品銷向其全球顧客及在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之自家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649,712	1,453,822	2,103,534
分部間銷售	-	97,537	97,537
	649,712	1,551,359	2,201,071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97,537)
經營業務收入			2,103,534
分部業績	67,855	(54,988)	12,867
對賬：			
分部間業績撇銷			(8,489)
利息收入			31,578
財務費用			(16,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120)
除稅前溢利			3,791
分部資產	544,555	1,408,551	1,953,1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85,9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63,348
資產總值			3,030,522
分部負債	290,991	651,751	942,74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5,9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46,169
負債總額			1,702,97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417	102,651	103,0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7,019	7,0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312	32,312
折舊及攤銷	7,212	37,883	45,095
資本開支*	9,867	155,495	165,36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575,560	1,390,487	1,966,047
分部間銷售	-	101,274	101,274
	575,560	1,491,761	2,067,321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101,274)
經營業務收入			1,966,047
分部業績	91,117	69,415	160,532
對賬：			
分部間業績撤銷			(11,649)
利息收入			22,821
財務費用			(10,3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121)
除稅前溢利			137,273
分部資產	478,049	1,157,726	1,635,77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89,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7,319
資產總值			2,433,267
分部負債	232,883	606,222	839,10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9,8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9,061
負債總額			1,218,33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9,624	260	9,884
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1,335)	(1,3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3,959	3,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142	26,142
折舊及攤銷	10,467	38,075	48,542
資本開支*	24,863	188,815	213,67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33,968	1,080,192
歐盟	599,097	536,681
中東	73,787	98,782
美國	66,897	103,996
其他	129,785	146,396
	2,103,534	1,966,047

收入資料乃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0,714	78,295
荷蘭	657,597	557,206
	738,311	635,50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103,534	1,966,0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1,578	22,821
匯兌收益		3,414	-
政府補助	(i)	2,878	930
供應商補償收入	(ii)	2,118	-
有關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1,094	2,63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15	910
其他		4,355	2,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5,652	29,325

- (i) 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營運之附屬公司因在當地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 (ii) 於二零一二年，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一個供應商（「供應商」）告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供應商補償收入指向供應商收取之補償超出過往年度已確認成本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413,748	1,391,6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9,820	7,172
銷售成本		1,513,568	1,398,842
折舊	13	40,321	40,208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717	8,277
研發成本		18,995	15,93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935	2,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2	-
匯兌差額淨值		(3,414)	74
應收賬款撇銷*		3,248	39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72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460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26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當期支出		5,637	3,5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50
廣告及宣傳費用		203,623	146,372
復牌專業費用*		-	9,4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250,108	215,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36	18,070
		272,244	233,25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及復牌專業費用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10	14,740
融資租賃之利息	952	607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7,062	15,347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2,533)	(4,787)
	14,529	10,560
其他財務費用：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附註24）	1,516	(250)
	16,045	10,31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相關資料）規例第二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95	1,62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1	2,4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4
	2,115	2,456
	3,210	4,0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仇為發	145	143
萬賢生	145	143
劉俊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225	-
陳育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	884
	515	1,170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145	950	-	1,095
林榮錦	145	-	-	145
Bartle van der Meer	145	757	-	902
吳少虹	145	394	14	553
	580	2,101	14	2,69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顏衛彬	143	420	-	563
林榮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獲委任)	6	-	-	6
Bartle van der Meer	143	1,634	-	1,777
吳少虹	143	388	14	545
	435	2,442	14	2,891
非執行董事：				
戴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辭任)	24	-	-	24
	459	2,442	14	2,915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四年：包括一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五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266	5,5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2	680
總計	7,858	6,185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合共	5	4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美國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4%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加拿大稅法，企業須按稅率3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澳優中國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申請已獲批准及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支出—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46,204	40,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2)
本年度即期支出—荷蘭		
本年度支出	7,768	2,9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7)	(871)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52,865)	(21,28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80	20,5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以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0)		(116,259)		170,364		(5,007)		(27,664)		(13,823)		3,791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0)	16.5	(28,453)	24.5	42,591	25.0	(1,903)	38.0	(9,406)	34.0	-	-	2,199	58.0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8,509)	(5.0)	-	-	-	-	-	-	(8,509)	(224.5)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2,697	(70.6)	3,498	(3.0)	1,467	0.9	-	-	-	-	-	-	7,662	202.1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892	0.5	-	-	-	-	-	-	892	23.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2,093)	1.8	-	-	-	-	-	-	-	-	(2,093)	(55.2)
額外扣除費用	-	-	-	-	(836)	(0.5)	-	-	-	-	-	-	(836)	(2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76	(17.7)	-	-	2,209	1.3	-	-	-	-	-	-	2,885	76.1
毋須課稅收入	(1,093)	28.6	-	-	-	-	-	-	-	-	-	-	(1,093)	(28.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427)	0.4	-	-	-	-	-	-	-	-	(427)	(1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50	(43.2)	(27,475)	23.6	37,814	22.2	(1,903)	38.0	(9,406)	34.0	-	-	680	17.9

二零一四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加拿大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21)		30,207		140,801		(4,410)		(6,545)		(17,459)		137,273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8)	16.5	7,473	24.7	35,200	25.0	(1,676)	38.0	(2,225)	34.0	-	-	37,894	27.6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10,115)	(7.2)	-	-	-	-	-	-	(10,115)	(7.4)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3,492	11.6	620	0.4	-	-	-	-	-	-	4,112	3.0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	-	510	0.4	-	-	-	-	-	-	510	0.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990)	(3.3)	-	-	-	-	-	-	-	-	(990)	(0.7)
額外扣除費用	-	-	(8,689)	(28.8)	(626)	(0.4)	-	-	-	-	-	-	(9,315)	(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878	(16.5)	-	-	-	-	-	-	-	-	-	-	878	0.6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859)	(2.8)	-	-	-	-	-	-	-	-	(859)	(0.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	-	(871)	(2.9)	(692)	(0.5)	-	-	-	-	-	-	(1,563)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44)	(1.5)	24,897	17.7	(1,676)	38.0	(2,225)	34.0	-	-	20,552	15.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2,0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股息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5,967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3,178,472股(二零一四年:986,843,000股)計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50,645	90,219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33,178,472	986,843,000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422	181,049	5,881	16,337	17,387	137,879	559,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53)	(26,208)	(5,703)	(5,256)	(6,373)	-	(76,793)
賬面淨值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添置	5,640	9,474	1,693	6,040	330	134,063	157,240
出售	-	-	-	(162)	(680)	-	(842)
年內折舊撥備	(12,128)	(21,722)	(784)	(3,617)	(2,070)	-	(40,321)
轉撥	35,936	-	-	-	4,602	(40,538)	-
匯兌調整	(5,230)	(7,327)	-	(350)	25	(61)	(12,9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902	180,700	7,574	21,157	21,639	231,343	699,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515)	(45,434)	(6,487)	(8,165)	(8,418)	-	(113,019)
賬面淨值	192,387	135,266	1,087	12,992	13,221	231,343	586,29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117	167,216	5,840	15,518	12,009	74,205	437,9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20)	(41,442)	(4,607)	(3,769)	(3,271)	-	(76,909)
賬面淨值	139,297	125,774	1,233	11,749	8,738	74,205	360,9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297	125,774	1,233	11,749	8,738	74,205	360,996
添置	6,476	68,150	41	3,483	267	128,083	206,500
出售	-	(7)	-	(3)	-	-	(10)
年內折舊撥備	(11,987)	(21,941)	(1,096)	(3,251)	(1,933)	-	(40,208)
年內減值撥備	-	-	-	-	(260)	-	(260)
轉撥	49,057	-	-	-	4,145	(53,202)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	-	-	-	-	(1,096)	(1,096)
匯兌調整	(14,674)	(17,135)	-	(897)	57	(10,111)	(42,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422	181,049	5,881	16,337	17,387	137,879	559,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53)	(26,208)	(5,703)	(5,256)	(6,373)	-	(76,793)
賬面淨值	168,169	154,841	178	11,081	11,014	137,879	483,1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總金額為2,59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77,000元）（二零一四年：3,31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715,000元））之機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賬面淨值分別為14,50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932,000元)(二零一四年：14,7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89,000元))及23,97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079,000元)(二零一四年：28,39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672,000元))之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b))。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76,000元)(二零一四年：7,35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826,000元))之本集團土地位於荷蘭並持作為永久業權土地。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85	2,142
年內攤銷	(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28	2,085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57)
非即期部分	1,971	2,028

15.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5,713	85,495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75,713	85,495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75,713	85,495
匯兌調整	(3,660)	(9,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72,053	75,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053	75,713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72,053	75,713

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四家附屬公司，即Hyproca Dairy、Lypack、Hyproca Nutrition及Hyproca Lyempf。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二零一四年：10%）。推測五年期間後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至5%之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值已採取多項假設。以下詳述管理層基於其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續)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乃於未計稅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出售

年內攤銷撥備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5,178	1,132	13,048	23,497	1,642	44,497
4,087	435	3,365	-	235	8,122
(29)	-	(340)	-	(91)	(460)
(98)	(478)	(457)	(3,442)	(242)	(4,717)
(136)	(29)	(284)	(1,231)	(83)	(1,763)
9,002	1,060	15,332	18,824	1,461	45,679
10,130	2,138	27,083	30,775	2,055	72,181
(1,128)	(1,078)	(11,751)	(11,951)	(594)	(26,502)
9,002	1,060	15,332	18,824	1,461	45,679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986	1,010	12,323	14,524	1,683	33,526
添置	2,236	459	3,508	-	975	7,1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6,366	-	16,36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	-	1,096	-	-	1,096
出售	-	-	-	-	(442)	(442)
年內攤銷撥備	(451)	(266)	(3,142)	(4,051)	(367)	(8,277)
匯兌調整	(593)	(71)	(737)	(3,342)	(207)	(4,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	1,132	13,048	23,497	1,642	44,4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8	1,733	24,564	32,337	2,005	66,867
累計攤銷	(1,050)	(601)	(11,516)	(8,840)	(363)	(22,370)
賬面淨值	5,178	1,132	13,048	23,497	1,642	44,497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6,248	26,076
收購之商譽	6,064	4,025
	32,312	30,10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及應付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之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7,019	3,95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7,019	3,95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總額	32,312	30,101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031	184,909
製成品	361,850	326,969
其他	4,976	3,681
總計	579,857	515,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5,06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0,683,000元）（二零一四年：40,87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4,777,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b)）。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5,552	124,115
應收票據	39,844	39,447
總計	185,396	163,562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中,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7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3,000元)(二零一四年:60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91,000元))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之類似信用期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3,170	106,602
三至六個月	6,807	11,396
六個月至一年	3,112	3,146
超過一年	2,463	2,971
總計	145,552	124,1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個別或共同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6,246	105,788
逾期三個月內	7,558	13,370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748	4,957
總計	145,552	124,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賬面淨值為17,89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976,000元）（二零一四年：14,78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239,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附註25(b)）。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51,870	15,298
保險索償	6,095	26,691
應收利息收入	16,822	13,66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661	15,113
其他	68,649	33,569
	164,097	104,33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620	278,277
定期存款		955,728	682,000
		1,263,348	960,277
減：已抵押存款	25(b)(v)	(769,738)	(216,900)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5,990)	(46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20	278,2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6,2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679,000元），此外，本集團之所有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已頒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170,769	184,107
超過十二個月	1,923	108
	172,692	184,2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款 (續)

應付賬款中，應付聯營公司款項43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08,000元）（二零一四年：4,21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425,000元））須於45天內償還。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151,562	81,546
遞延收入	115,975	99,480
按金	12,686	13,705
應計薪金及福利	42,478	35,650
其他應付稅項	11,749	18,393
客戶索償撥備	-	11,929
其他應付款項	50,899	39,354
應計費用	90,477	73,412
	475,826	373,469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日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立之利率掉期	1,943	404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淨虧損為人民幣1,516,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人民幣250,000元）及匯兌虧損淨值為人民幣23,000元（二零一四年：收益人民幣6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3.0至4.56	二零一六年	3,829	3.0至4.56	二零一五年	4,271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1.8	二零一六年	56,655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五年	187,3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0			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至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二零一六年	437,561	至三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二零一五年	149,112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	二零一六年	92,156	三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1	二零一五年	86,7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十二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	二零一六年	112,598	十二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55	二零一五年	31,55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	-	-	4.45*	二零一五年	1,86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六年	18,747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五年	1,491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36(b)(i))	2.0	二零一六年	35,447	2.0	二零一五年	54,799
			756,993			517,197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3.0至4.56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4,549	3.0至4.56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20,444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4.45*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3,728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3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170,979	一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2.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23,858
其他貸款-無抵押***	6.0	二零一八年	519	6.0	二零一八年	546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一七年	3,129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3.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3,288
			189,176			51,864
			946,169			569,061

*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之有關利率掉期之影響

** 澳優海普諾凱前任非控股股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DDI」)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已完成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及其後DDI成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717,717	458,127
於第二年	37,495	3,35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484	24,231
	888,696	485,713
須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39,276	59,070
於第二年	7,114	4,5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51	16,571
於五年後	432	3,183
	57,473	83,348
	946,169	569,061

附註：

- (a) 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銀行透支貸款為2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1,904,000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1,301,000元))，其中7,98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655,000元)(二零一四年：25,12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7,325,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4,50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932,000元)(二零一四年：14,76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89,000元))；
- (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廠房及設備，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23,97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079,000元)(二零一四年：28,39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672,000元))；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續）

(i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55,06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0,683,000元）（二零一四年：40,87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4,777,000元））；

(iv)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7,89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976,000元）（二零一四年：14,78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239,000元））；及

(v) 抵押澳優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69,7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900,000元）。

(c) 除兩筆銀行貸款合共244,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4,753,000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35,000元））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26. 定額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7歲（二零一四年：67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參與該定額福利計劃之僱員將轉至另一項退休金計劃，其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定額供款計劃。往年所有權利將於舊定額福利計劃保留。就未來薪金及退休金成本之敏感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其規定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合法基金形式及其受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審閱該計劃之資金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之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26. 定額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計劃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21	(2,820)
利息成本	276	610
福利開支淨額	297	(2,210)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297	(2,210)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	-
	297	(2,210)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725	38,366
即期服務成本	21	(2,820)
利息成本	(4,688)	16,242
已付福利	(552)	(618)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2,355)	(5,4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51	45,7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定額福利計劃 (續)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45,725)	(21)	(801)	(822)	552	-	-	5,489	-	5,489	-	2,355	(38,151)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30,016	-	525	525	(552)	(3,183)	-	-	-	(3,183)	-	(1,540)	25,266
福利負債	(15,709)	(21)	(276)	(297)	-	(3,183)	-	5,489	-	2,306	-	815	(12,885)

二零一四年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淨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 回報(不包括 計入淨利息 開支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因人口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驗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	(38,366)	2,820	(1,105)	1,715	618	-	171	(12,448)	(2,860)	(15,137)	-	5,445	(45,725)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12	-	495	495	(618)	12,090	-	-	-	12,090	1,528	(3,391)	30,016
福利負債	(18,454)	2,820	(610)	2,210	-	12,090	171	(12,448)	(2,860)	(3,047)	1,528	2,054	(15,7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16,000元)。

於未來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	504	596
兩至五年	1,540	2,058
五至十年	3,285	5,040
預計總付款	5,329	7,694

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7.4年(二零一四年：25.3年)。

2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47	8,873	3,601	12,249	29,070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495)	(1,443)	(551)	892	(1,597)
匯兌差額	(224)	(469)	(189)	-	(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28	6,961	2,861	13,141	26,5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72	11,780	848	11,739	30,239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930)	(1,699)	(648)	510	(2,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	-	3,928	-	3,928
匯兌差額	(595)	(1,208)	(527)	-	(2,3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47	8,873	3,601	12,249	29,0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計入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70	10,117	1,486	13,861	17,872	416	47,52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1	43,535	(1,248)	5,261	3,619	30	51,268
計入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553)	-	-	-	-	-	(553)
匯兌差額	(196)	773	-	-	-	(20)	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92	54,425	238	19,122	21,491	426	98,79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定額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29	7,188	26	6,240	11,760	195	29,83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97)	3,958	1,460	7,621	6,112	265	18,519
扣除自年內權益之遞延稅項	731	-	-	-	-	-	731
匯兌差額	(493)	(1,029)	-	-	-	(44)	(1,5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70	10,117	1,486	13,861	17,872	416	47,522

27. 遞延稅項（續）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可以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人民幣8,1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60,000元）之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8,83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將在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一至五年到期。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收。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計繳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二零一四年：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金額達人民幣533,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3,966,000元），須於派付該等保留盈利時償付）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3,3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40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盈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附帶之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生產業務之用。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餘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4,476	5,195	3,829	4,271
於第二年	4,476	4,957	3,985	4,5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71	13,957	10,132	12,737
於五年後	432	3,488	432	3,18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0,055	27,597	18,378	24,715
未來財務開支	(1,677)	(2,882)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18,378	24,71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5）	(3,829)	(4,271)		
非流動部份（附註25）	14,549	20,444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1,247,732,530股（二零一四年：986,843,000股） 普通股	124,773	108,455	98,684	86,866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6,843,000	86,866	456,267	543,133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a)）	147,459,300	12,114	291,942	304,056
發行股份（附註(b)）	113,430,230	9,475	198,969	208,444
	1,247,732,530	108,455	947,178	1,055,633
發行股份開支	-	-	(2,019)	(2,0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732,530	108,455	945,159	1,053,6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DD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交換函件補充），以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0%股權，代價約470.3百萬港元（「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其中100,193,398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透過發行147,459,300股股份支付。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發售股份」）之認購價進行涉及發行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藉以籌集約249.5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根據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代價悉數包銷。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買賣。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8至69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與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之間的差額，經抵銷年內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股權產生之影響。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其各自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海普諾凱營養品	15%*	56.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海普諾凱營養品	10,438	16,88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海普諾凱營養品	12,686	28,319

* 澳優海普諾凱間接擁有海普諾凱營養品85%權益。由於年內完成澳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海普諾凱營養品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由約56.6%減少至15%。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於任何公司間撇銷之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1,043	259,371
開支總額	(391,457)	(229,565)
年度溢利	69,586	29,806
年度全面收入	69,586	29,806
流動資產	250,378	123,358
非流動資產	22,012	13,777
流動負債	(186,412)	(86,636)
非流動負債	(1,402)	(510)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28,268	14,48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428)	(66)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7,840	14,418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8、19、21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981	3,3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89	4,487
於五年後	-	118
	16,270	7,982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72,859	2,315
樓宇	-	37,636
	172,859	39,951

36. 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除財務報表於附註29(a)及(b)以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184,878	122,800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31,872	18,086
已收聯營公司管理費	(ii)	215	910
支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之管理費	(iii)	1,920	-
支付DDI利息開支	b(i)	1,333	278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管理費乃根據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聯營公司管理產生之管理時間而收取。
- (iii) 玉晟管理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費乃基於玉晟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實際產生之成本。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誠如附註25所詳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DDI之兩項股東貸款總共為4,996,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35,447,000元）（二零一四年：7,35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54,799,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39	17,427
退休福利供款	888	1,29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6,127	18,72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5,3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2,917
已抵押存款	769,738
定期存款	185,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20
	1,471,661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72,692	172,6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0,181	70,181
衍生金融工具	1,943	-	1,9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46,169	946,169
	1,943	1,189,042	1,190,985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3,5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0,355
已抵押存款	216,900
定期存款	46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7
	1,164,1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184,215	184,2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4,988	64,988
衍生金融工具	404	-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69,061	569,061
	404	818,264	818,668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為短期到期。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43	404	1,943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46,169	569,061	935,602	566,627
	948,112	569,465	937,545	567,031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估值程序及結果乃於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乃評估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個金融機構(如ABN-AMRO Bank N.V.及Rabobank)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乃採用與採用現值計算計量的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貼市價值為抵銷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後之淨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43	-	1,9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04	-	404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概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且概無轉撥入或轉撥自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其財務來源。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項的政策概要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歐元	100	(6,536)
歐元	(100)	6,536
港元	100	(3,762)
港元	(100)	3,762
二零一四年		
歐元	100	(5,328)
歐元	(100)	5,328
港元	100	(2,480)
港元	(100)	2,480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荷蘭及香港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經營單位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抵押要求。集中信貸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產生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	170,577	621	1,465	-	172,692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4,476	15,147	432	20,0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682	42,499	-	-	-	70,181
衍生金融工具	-	1,943	-	-	-	1,94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656	-	702,729	192,767	-	952,152
總計	84,367	215,019	707,826	209,379	432	1,217,023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455	152,186	574	-	-	184,215
融資租賃應付款	-	-	5,195	18,914	3,488	27,5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634	39,354	-	-	-	64,988
衍生金融工具	-	404	-	-	-	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7,326	-	329,639	32,460	-	549,425
總計	244,415	191,944	335,408	51,374	3,488	826,6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減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46,169	569,061
減：已抵押存款	(769,738)	(216,900)
定期存款	(185,990)	(46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620)	(278,277)
債務淨額	(317,179)	(391,216)
資產總值	3,030,522	2,433,26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34,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於合共34,8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8,7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而6,1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2.45港元。

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將自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可予行使；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可予行使；而餘下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可予行使。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澳優中國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施恩（中國）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施恩中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施恩中國（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生產及銷售。總代價將由訂約方根據香港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對施恩中國全部股權之估值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長期策略發展及滿足本集團自身品牌產品於中國不斷增長的需求。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1,320	171,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320	171,3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7,024	442,3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	1,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307	3,926
流動資產總額	976,813	448,22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04	31,852
其他應付款項	1,952	1,406
流動負債總額	32,056	33,258
流動資產淨額值	944,757	414,9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16,077	586,289
資產淨值	1,116,077	586,2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55	86,866
儲備	1,007,622	499,423
權益總額	1,116,077	586,289

顏衛彬先生
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董事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267	171,320	(42,862)	(71,391)	513,3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428)	1,517	(13,9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267	171,320	(58,290)	(69,874)	499,4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467)	31,774	19,307
發行股份	196,950	-	-	-	196,9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1,942	-	-	-	291,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159	171,320	(70,757)	(38,100)	1,007,622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東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103,534	1,966,047	1,687,781	1,350,996	629,214
銷售成本	(1,513,568)	(1,398,842)	(1,216,026)	(1,024,803)	(409,742)
毛利	589,966	567,205	471,755	326,193	219,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52	29,325	25,884	22,222	25,976
銷售及營銷費用	(497,613)	(336,000)	(227,757)	(156,355)	(127,318)
行政費用	(116,281)	(105,285)	(84,742)	(74,533)	(44,446)
其他開支	(8,907)	(11,621)	(20,939)	(27,807)	(19,493)
財務費用	(16,045)	(10,310)	(6,406)	(4,315)	(1,4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019	3,959	-	-	5,006
於收購後重新計量權益之收益	-	-	-	-	14,126
除稅前溢利	3,791	137,273	157,795	85,405	71,887
所得稅開支	(680)	(20,552)	(30,930)	(17,388)	(21,453)
年度溢利	3,111	116,721	126,865	68,017	50,43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0,645	90,219	120,705	66,490	44,2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534)	26,502	6,160	1,527	6,159
	3,111	116,721	126,865	68,017	50,43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3,030,522	2,433,267	2,002,701	1,588,363	1,537,490
負債總額	(1,702,979)	(1,218,339)	(808,235)	(524,536)	(526,863)
資產淨值	1,327,543	1,214,928	1,194,466	1,063,827	1,010,627
非控股權益	(14,864)	(107,168)	(84,656)	(76,295)	(83,385)
	1,312,679	1,107,760	1,109,810	987,532	927,242